

我的「神明記事」 — 城隍有城隍，境有境主 ～臺灣民間信仰中的神聖轄域、司法權威與地方治理秩序

陳彥宏*

楔子 走進老廟的叩問

我走訪過臺灣六百多座創建於 1895 年以前的老廟。每回走進城隍廟，看見城隍爺端坐公堂，文武判官分列左右，還有各司官吏與拘捕差役，總忍不住多看兩眼。人間有知府、知縣，陰間也有自己的衙門，連審案、拘提與押解亡魂都有人分工。到了庄頭，又看見境主公守著自己的廟境，東南西北還有五營兵馬駐守。神明世界有官署、有兵馬、有疆界，安排得比我原來想像的還要周到。

我始終很好奇，這些神明究竟是誰任命的？人間的官員由朝廷任命，城隍爺的官又是誰封的？明太祖朱元璋曾經替天下城隍加官進爵，隔年又親自撤銷封號，理由竟然是神祇受命於天，人間君主不該擅自加封。我讀到這段歷史，實在有些啼笑皆非。既然神明受命於天，皇帝當初又何必忙著替牠們安排官階、冠服與祭祀規格？這位皇帝似乎連陰間的官場都想管上一管。

更有意思的是，皇帝可以撤銷城隍的封號，地方百姓卻照樣敬香。官府可以決定神明在祀典中的名分，庄頭居民也能一代接著一代，把自己敬奉的王爺、媽祖或其他神明尊為境主。廟裡還有玉旨、神示與扶鸞，訴說著神明受命於天的故事。朝廷、天庭與地方百姓，各有自己認可神明權威的方式。我不禁想問，神明的官究竟誰說了算？牠們守護的疆界，又是誰劃定的？

沿著這些疑問翻閱古籍、地方志與碑刻，故事逐漸回到幾百年前的臺灣。這片土地早有原住民族世代生活，後來渡海而來的移民，又在土地開墾、人群往來與衝突中建立新的聚落。當年的先民跨越黑水溝，面對瘟疫、械鬥、盜匪與天災，日子過得並不容易。有人帶著原鄉的神像，有人奉請一縷香火，也有人在安頓下來以後，與鄰里共同建起一座廟宇。那些神明跟著人們渡海、遷徙、安家，也慢慢有了自己的地域與身分。

我走過這麼多老廟，愈來愈想知道，當年那些人為什麼如此需要神明。一座廟可以讓人求平安，也能讓素不相識的居民聚在一起，商量祭典、分擔費用、照應彼此。神明是否真的在陰間審案、在庄界領兵，信徒各有自己的理解。我更想沿著留下的文獻與香

* 陳彥宏 Solomon CHEN，英國威爾斯大學海洋事務與國際運輸學博士(1992)，佛光大學宗教學碩士(2005)，台灣海事安全與保安研究會理事長，新台灣國策智庫諮詢委員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諮詢委員，海洋委員會海巡艦隊分署海損評議審查會委員，海事仲裁人。曾任教於臺灣海洋大學、澳大利亞海事學院國家港埠與航運中心、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。曾客座於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國際海事研究中心、廈門大學南海研究、澳大利亞海事學院。Email: solomonyhchen@gmail.com。

火，看看先民如何在陌生的地方建立家園，又如何讓自己敬奉的神明，成為一代又一代居民共同認識的守護者。

我不知道幾百年前第一位把神像帶來臺灣的人，心裡究竟裝著多少恐懼與希望。但每次站在老廟門前，看到那些歷經歲月的碑石、匾額與香爐，總會想到曾經在這裡生活的人們。他們未必留下名字，卻留下了神明、廟宇，以及後人至今仍在延續的香火。

神明的故事可以重新考證，先民的心意值得留下來。



第一章 緒論：人間有疆界，神明也有轄境

1.1 臺灣早期移民的生存處境

1.1.1 跨越黑水溝的移民與地方聚落形成

十七世紀以後，福建、廣東沿海的居民陸續跨越黑水溝，到臺灣尋找生計。渡海要闖風浪，上岸後還得找水源、開墾田地，想辦法讓一家人安頓下來。這片土地早有原住民族世代生活。漢人移民與原有居民之間，有交易、合作，也有土地侵占與衝突。今日臺灣許多村庄與街市，就在這些遷徙、開墾與人群往來中逐漸形成。

1.1.2 瘟疫、械鬥、盜匪與地方安全需求

渡海只是第一道關口。瘟疫、洪水、旱災與農作歉收，隨時可能讓剛建立的聚落陷入困境。土地、水源與商業利益的爭奪，加上不同祖籍、宗族及地方勢力的糾葛，有時演成械鬥；盜匪也讓部分庄頭長期不得安寧。清代官府設有地方行政、保甲與治安制度，有限的人手、交通條件及地方勢力牽制著治理，許多事情還得居民自己想辦法。

遇上疫病，人們尋醫問藥，也向神明祈求消災解厄；擔心盜匪，庄民便築防、結社、互相照應。祈求驅邪逐疫、保境安民的香火，與現實生活中的防衛和互助，逐漸成為庄頭生活的一部分。人們在不安中共同祭祀，也在一次次患難裡學著彼此信任。

1.1.3 寺廟、地域認同與共同祭祀的形成

隨著居民安頓下來，庄頭也逐漸有了共同奉祀的廟宇。不同姓氏、不同原鄉的人一起出資建廟、輪流承擔祭務，迎神的香路、分攤的祭費與共同守護的地域，慢慢把各家的生活連成一個地方。中研院林美蓉教授研究的「祭祀圈」，便可以從這些共同負擔的祭祀義務與地域關係中看見。

對當年離鄉背井的先民而言，一座廟宇建立起來，也就多了一處可以相聚、商量地方事務與安心敬香的地方。城隍與境主信仰，也在這些共同生活與祭祀的關係中，逐漸取得守護地方的意義。

1.2 城隍與境主的神聖職能

1.2.1 城隍的地域守護與陰間司法

城隍信仰從城池的守護觀念逐漸發展而來，後來又有了善惡監察與陰間司法的職掌。宋明以來，朝廷替城隍賜額、封爵，並訂下祭祀禮制；城隍廟裡的判官與差役，則讓神明世界也有了一座像模像樣的衙門。百姓向城隍祈求地方平安，也盼祂能明辨是非、主持公道。

1.2.2 境主的地域身分與聚落守護

境主守護的是居民共同認定的一境。有的廟宇直接奉祀境主公，有的庄頭則奉王爺、媽祖或其他地方主神為境主。居民透過共同祭祀、迎神與巡境，確認自己所屬的庄頭、街境及共同生活的地域。神明的守護範圍，也隨著聚落發展與人群往來逐漸形成。

1.2.3 神名、神格、神職與轄境的概念區分

說起神明的身分，可以分成四件事。神名是人們如何稱呼祂，神格是祂在信仰世界中的身分與位階，神職是祂負責的守護、監察與審判，轄境則是居民相信祂守護的地域。

一位神明可以身兼數職，一個庄頭也可以同時奉祀幾位守護神。弄清楚神明叫什麼、管什麼、守護哪裡，後面金門四境迎城隍、新竹境主兼具陰司職能的故事，也就容易理解了。

1.3 研究問題與歷史考證方法

1.3.1 神明權威的來源與正當性

翻開城隍的歷史，皇帝曾替祂封官，也曾下詔撤去官爵；走進庄頭，居民又會把王爺、媽祖或土地公奉為境主。廟裡還有玉旨、神示與扶鸞，訴說神明受命於天的故事。朝廷的詔令、天庭的傳說和居民的香火，各自為神明留下不同的身分與權威。

隨著官署遷移、聚落分合與居民遷徙，神明受奉祀的地域也跟著改變。我想沿著這些歷史變化，看看神明的名位與職掌如何取得認可，又是哪些人讓祂們的香火在地方延續。

1.3.2 國家祀典、地方志與民間傳說的證據分層

要尋找神明的歷史，得從古籍、地方志與廟宇留下的紀錄慢慢找起。朝廷詔令記載皇帝何時封授神明，官方祀典說明地方官如何致祭；地方志保存廟宇、聚落與祭典的沿革，碑刻則常留下建廟、重修、捐資及主持人的姓名與年代。這些散落在不同地方的文字，讓幾百年前的神明故事逐漸有了可以追尋的歷史線索。

廟宇裡還流傳著另一種故事。誰把神像從原鄉帶來，神明如何驅除瘟疫，又怎樣透過神示選定廟址，各地都有自己的傳說。這些故事經過一代又一代的講述，保存了居民對神明的敬畏與記憶。把傳說與碑刻、族譜、地方志及祭典紀錄放在一起閱讀，便能逐漸辨明事件發生的年代，也能看見後人如何重新講述自己的神明。官書有官府的立場，碑刻有立碑者的用意，每份材料都帶著當時人們留下它的理由。

1.3.3 從宗教史、制度史與地方社會理解神明治理

這篇文章，我想沿著三條線索尋找城隍與境主的故事。先看神明從何而來、神格與職掌如何形成，再看朝廷怎樣制定祀典、地方官如何祭神，最後回到臺灣的庄頭與廟埕，看看居民如何建廟、分香、迎神、分擔祭務，又如何在共同信仰中商量地方事務。宗教史、制度史與宗教社會學的研究，也在這些故事裡相互交會。

文中所說的「神明治理」，指的是居民藉由信仰、祭祀儀式與廟宇組織，逐漸形成地方規矩、地域認同與共同維繫的生活秩序。城隍如何在陰間辦案，境主如何在庄界領兵，信徒自有各自的信仰；廟碑上的人名、香路經過的街巷及祭典中的分工，則讓我們看見當年的人們如何安排自己的生活，守護共同的家園。

沿著這些線索往回走，故事先從古人祭祀水庸與守護城池的觀念說起。

第二章 從城池守護到陰間司法：城隍信仰的歷史演變

2.1 水庸、城郭與早期地域祭祀

2.1.1 《禮記》蜡祭與水庸崇拜

古人靠土地生活，也靠堤防與溝渠守護農田。每到農事告一段落，便舉行歲終蜡祭，感念天地萬物對農耕的助益。《禮記·郊特牲》記載「祭坊與水庸，事也」，又有「土反其宅，水歸其壑」的祈願。其中「坊」是堤防，「水庸」是溝渠。人們盼望雨水安分地流進河道，田地不受水患侵擾，好讓一家老小有個安穩的收成。

後世追尋城隍信仰的源頭，便將水庸祭祀與城池守護連在一起。不過，《禮記》裡的人們祭祀的是堤防與溝渠，盼的是農田平安。距離後來身穿官袍、端坐公堂，還帶著判官差役辦案的城隍爺，中間還有很長一段歷史。

2.1.2 城隍信仰的形成與人格化

「城」是環繞聚落的城牆，「隍」是城牆外沒有積水的壕溝，有水則稱為「池」。《周易·泰卦》已有「城復於隍」的記述，說的是城牆崩落壕溝的景象。早年的城隍，本身就是人們用來守護城池的設施。

隨著城池逐漸成為居民生活與地方治理的中心，城郭守護的觀念也慢慢進入神明信仰。安徽蕪湖城隍廟相傳創建於三國東吳赤烏二年(239年)，這個說法流傳已久，主要見於後世地方志。傳說可以講得很早，歷史上的建廟年代，仍得看看當時留下了什麼文字。到了南北朝，史書才開始出現較明確的城隍神祠記載。

城隍也逐漸有了自己的神明身分。有些地方把祂與忠臣義士、歷史人物及曾經造福地方的人聯繫起來，有些地方則始終奉祀沒有特定姓名的城隍神。各地的城隍有著不同的面貌，後來那套判官分列、各司辦案的陰間官署，也是在漫長的信仰發展中逐漸形成。

2.1.3 六朝至唐宋的城隍祭祀發展

北齊天保六年(555 年)，郢城正面臨守城戰事。《北齊書·慕容儼傳》記下當地已有城隍神祠，並稱「俗號城隍神，公私每有祈禱」。官員與百姓都向城隍祈求庇護，連戰事中的守城將士，也把希望寄託於神明。這段史料留下了早期城隍祭祀的具體紀錄，也讓我們看見戰亂年代的人們如何尋求神明保護。

到了唐代，地方官員開始為城隍撰寫祭文。開元五年(717 年)，荊州長史張說在〈祭城隍文〉中祈求地方安寧、農穀豐收。十年後，洪州刺史張九齡在〈祭洪州城隍神文〉裡稱城隍「城池是保，民庶是依」，又因連日大雨損害農事，向城隍祈求雨停。

讀到這兩篇祭文，城隍的職掌已經相當忙碌。祂要守護城池，也得關照百姓的生活；地方有了災害，官員還會親自向祂祈禱。城隍逐漸走進地方官府的祭祀秩序。到了宋代，朝廷更開始透過賜額與封爵，替神明安排正式的名位。

2.2 國家祀典與城隍官僚制度

2.2.1 宋代封賜與地方神明的制度化

到了宋代，朝廷開始替地方神明建立一套封賜制度。哪座廟宇受到百姓尊崇，哪位神明曾經顯靈護民，都有機會經由地方官府呈報朝廷。《宋史·禮志》記載，宋神宗熙寧年間，朝廷曾要求各地呈報祈禱靈驗而尚未受封的祠廟，並逐漸透過賜予廟額、加封爵位，認可地方神明的祭祀地位。

神明要取得朝廷封號，也得經過人間的行政程序。地方士紳、耆老提出靈驗事蹟，由縣、州及監司等官署調查，再交由禮部、太常寺等機構辦理封賜。神明有功於民，地方百姓自然希望朝廷給祂一個體面的名號；朝廷也藉著這套制度，將各地香火納入官方祀典。

這件事想來頗有意思。神明在庄頭顯靈，地方士紳還得替祂準備事蹟，官員調查核實，最後送到皇帝面前等待封賜。人間做官要經過朝廷任命，連神明想取得官方名位，也開始有了一套公文程序。

2.2.2 洪武二年封爵與洪武三年撤爵

到了明朝，朱元璋乾脆替天下城隍安排起官階。

洪武二年(1369 年)，明太祖下詔封授京都及天下城隍。《明太祖實錄》記載，他以「明有禮樂，幽有鬼神」說明封爵的理由。既然人間有官府治理百姓，神明世界也可以依照地方行政層級，建立一套品秩分明的制度。

京都城隍受封為「承天鑒國司民升福明靈王」，開封、臨濠、太平、和州及滁州等地城隍也取得王爵。其餘府城隍封「鑒察司民城隍威靈公」，秩正二品；州城隍封「鑒

察司民城隍靈佑侯」，秩正三品；縣城隍封「鑒察司民城隍顯佑伯」，秩正四品。連冠服、冕旒都有相應規定。神明有了爵位，還得依品秩穿戴，儼然成了另一套地方官僚體系。

有趣的事情來了。

洪武三年(1370 年)，朱元璋又頒布《革正神號詔》，撤去城隍及山川諸神歷代累加的封號，改以某府、某州、某縣城隍之神稱呼。這位前一年才大封天下城隍的皇帝，如今反而質疑，山川神靈既然受命於上天，「豈國家封號之所可加」？

封號撤了，祭祀禮制還得重新整理。城隍廟的形制受到規範，參照官署廳堂設置，以木主取代塑像，其他神像也被要求移除。皇帝替神明安排官階，連祂們應當如何接受祭祀，都要依照朝廷的規矩辦理。

短短兩年，朱元璋先替天下城隍封官授爵，又親自撤回封號。人間的官員升降由皇帝決定，神明這趟官運似乎也不甚安穩。

這番折騰，背後有朝廷重新整頓國家祀典、確立祭祀名分的用意。朱元璋希望神明各安其位，也希望天下官民遵循朝廷制定的禮制。可是問題來了，既然神明受命於天，皇帝又憑什麼替祂們制定品秩、加封爵位，甚至規定祂們應當以什麼形象接受祭祀？

皇帝可以決定朝廷如何稱呼城隍，地方百姓心裡如何敬奉神明，還有另一段漫長的故事。

2.2.3 明清城隍祭祀與地方行政體系

朱元璋撤去了城隍的封爵，城隍仍留在國家祀典之中。明代各府、州、縣依照地方行政層級奉祀城隍，由地方長官主持祭禮。城隍與山川、風雲雷雨等神明同列地方祀典，也在祭厲儀式中承擔安頓無祀亡魂的神聖職掌。地方官員赴任時，還會前往城隍廟祭告，祈求施政平安，也提醒自己為官須謹慎。

這套官祀傳統也傳到了臺灣。明鄭時期，永曆二十三年(1669 年)便建有承天府城隍廟，也就是今日的臺灣府城隍廟，為臺灣最早的官建城隍廟。清代大致沿襲明朝制度，隨著府縣設置與地方開發，陸續興建官祀城隍廟。康熙四十三年(1704 年)，鳳山縣於興隆庄設置縣署，並搭建草寮奉祀城隍；康熙五十年(1711 年)，臺灣縣知縣張宏捐俸興建今日的全臺首邑縣城隍廟；康熙五十四年(1715 年)，諸羅知縣周鍾瑄創建嘉義城隍廟；康熙五十七年(1718 年)，鳳山知縣李丕煜又倡建鳳山縣城隍廟，也就是今日的鳳邑舊城隍廟。這些早期廟宇，留下了城隍信仰隨臺灣地方行政發展的歷史。

官員有官員的祭禮，百姓有百姓的香火，城隍逐漸成為朝廷與地方居民共同尊崇的神明。這套制度還有一項有趣的安排。人間的地方官掌理行政與司法，城隍則被相信能夠監察官員與百姓的善惡。官府希望藉城隍的威嚴教化居民，百姓也希望城隍替自己盯

著那些掌握權力的官員。人間若有貪官污吏，至少在信徒心裡，陰間還有一位城隍爺可以主持公道。

城隍的司法職掌，就在這些信仰與祭祀中逐漸發展。祂除了守護地方，還有了審案的公堂、記錄善惡的官吏，以及負責巡察、拘提的差役。這座陰間衙門究竟如何運作，便是接下來的故事。

2.3 陰陽兩界的司法秩序

2.3.1 城隍衙署、判官與各司職掌

走進城隍廟，常會發現神明世界也有一座像模像樣的衙門。城隍爺端坐公堂，文武判官分列左右，還有各司官吏與拘捕差役，連案桌、文書及刑具都帶著人間官府的模样。依民間信仰，文判官負責記錄善惡、審閱案牘與擬定判詞，武判官協助執行裁判、押解亡魂，謝范將軍等差役則負責拘提與巡察。人間辦案講究分工，陰間的公堂似乎也一樣忙碌。

各地城隍廟還有自己的官署編制。臺南臺灣府城隍廟設有二十四司，包括陰陽司、提刑司、賞善司、罰惡司及速報司等；澎湖媽宮城隍廟則有褒善、陰陽、註祿、罰厄、速報及註壽六司。兩座城隍廟各有神職安排，也保存了不同地方對陰間司法的理解。

這些神職讓原本看不見的善惡報應，有了可以辨認的官吏與職掌。人生在世，做過多少好事、犯過多少過錯，信徒相信陰司都有紀錄。連神明都得分工辦案，看來人間官場的繁忙，到了陰間也沒有清閒多少。

2.3.2 善惡監察、亡魂審判與冥罰觀念

民間相信，城隍除了守護地方，也會監察人們一生的善惡。那些在人前做過的好事，背地裡犯下的過錯，到了陰間都有機會重新清算。功過簿、生死簿與冥罰的傳說，讓城隍有了審判亡魂的職掌，也與佛教、道教及民間的冥界觀念逐漸交融。至於城隍、東嶽大帝與十殿閻羅究竟如何分工，各地流傳著不同的說法。

臺南臺灣府城隍廟高懸的「爾來了」匾額，把這套信仰說得格外直接。走進廟門，彷彿聽見城隍爺對來者說：「你終於來了！」

旁邊還有一把大算盤，象徵人一生的善惡功過，終究都要算個明白。平日問心無愧的人，見了這塊匾額，大可坦然走過；心裡藏著虧心事的人，恐怕就要多看那把算盤幾眼了。

這些陰司審判的故事，也保存了先民對公道的盼望。人間審案需要證據，官府有時受到權勢干預，有些冤屈便難以伸張。百姓相信城隍明察秋毫，連沒有人看見的惡行也能追究。對那些在人間求告無門的人而言，陰間還有一座公堂，多少也是一份希望。

2.3.3 人間司法與宗教道德約束的互動

明清官員祭祀城隍，沿襲了傳統「神道設教」的觀念。官府希望百姓敬畏神明、約束自己的行為；百姓則盼望城隍也能監察官員，讓貪官污吏有所畏懼。這種安排頗有意思。官員奉皇帝之命治理百姓，到了城隍面前，自己也成了接受監察的人。

人間有知縣審案，陰間有城隍察惡。城隍廟裡的公堂，寄託了先民對善惡有報與司法公正的期待。城隍守護的地方有城池、有官署，百姓的生活卻還延伸到城牆之外。那些沒有城牆的庄頭，又由哪位神明守護？這便要接著談到臺灣的境主信仰。

第三章 沒有城牆的地方：境主信仰與神聖疆界的形成

3.1 境主信仰的起源與神格性質

3.1.1 境、庄、社與地方守護觀念

城隍爺守護城池，臺灣許多庄頭卻沒有城牆。居民沿著田埂、道路與街巷生活，逐漸認識自己是哪一庄、哪一境的人。人們敬奉的境主，也在這些地方生活與共同祭祀中，取得守護一方的身分。

民間所說的「境」，是居民共同生活、奉祀神明的地域；「庄」是人們聚居的地方。古籍裡還有一個「社」字。《風俗通義·社神》引《孝經》說：「社者，土地之主。」古人設社祭祀土地，感念土地生養萬物的恩澤。到了臺灣，歷史文獻又用「社」稱呼原住民的聚落。同樣一個字，放在不同時代與地方，記錄的便是各自的生活世界。

古代社神信仰與後世土地公崇拜有著深厚的歷史關聯。境主信仰則帶著傳統地域守護的觀念，也融合了閩南與臺灣地方社會的生活經驗。人們如何從祭祀土地，逐漸發展出守護庄頭的神明身分，還得沿著地方碑刻、廟宇沿革與祭祀傳統慢慢尋找。境主作為獨立神尊的來歷，也藏在這些地方歷史之中。

3.1.2 境主作為神名、神職與地域身分

走進不同庄頭，會發現境主也有不同的身分。有的地方奉王爺、媽祖或其他主神為境主，請祂守護整個聚落；有的廟宇則直接供奉境主公、境主尊神或統境公。

同樣是「境主」兩個字，有時指神明擔任的守境職掌，有時就是居民奉祀的神名。看看廟裡的神位、留下的碑刻、迎神的儀式，再聽聽庄民平日如何稱呼祂，往往比急著替神明排定官階，更能看出地方信仰的來歷。

3.1.3 境主、土地公與地方主神的關係

土地公與百姓的日常生活十分親近。田地、農事與家園平安，都有人向祂祈求；境主則與整個廟境或聚落的共同守護有關。有些庄頭直接奉土地公為境主，也有地方主神兼掌守護一境的職責。

臺灣部分土地公廟的祭祀圈可以跨越數個村里，同一個庄頭也可能同時有土地公廟、庄廟與其他共同祭祀。廟宇大小、神明位階與香火所及的地域，各有不同的地方傳統。居民奉祀哪位神明、由哪些庄頭共同參與祭典，逐漸形成彼此認可的守護範圍。

城隍、境主與土地公的關係，就在這些地方生活中呈現不同面貌。要明白一位原鄉神明如何成為臺灣庄頭的守護者，還得回頭看看當年那些渡海而來的移民，如何帶著熟悉的香火，在新的土地上建立家園。

3.2 移民聚落與地方神聖轄域

3.2.1 移民原鄉信仰與新聚落的建立

來自福建泉州、漳州及廣東等地的移民，也把熟悉的神明帶到了臺灣。有人隨身奉請神像或香火渡海，有人等庄頭逐漸安定，再向原鄉祖廟分香、分靈。起初可能是一家一姓、同鄉族群的奉祀，隨著居民共同建廟、迎神與祭拜，原鄉神明逐漸成了整個聚落敬奉的守護者。

許多老廟至今仍流傳神像如何渡海、香火從哪座祖廟傳來的故事。這些傳說帶著先民對故鄉的記憶，地方志、碑刻與廟宇文書則留下可以追尋的建廟年代與祭祀沿革。神明隨人來到新的土地，香火也在一代又一代的奉祀中，慢慢有了自己的家。

3.2.2 村庄、角頭、祭祀圈與境域界線

庄頭逐漸發展，居民也形成不同的地域組織。較大的村庄可能分成幾個角頭，各角頭有自己的廟宇與守護神，逢年過節又共同迎請庄廟主神。有些祭典由一個庄頭籌辦，有些則由幾個村庄合力舉行。這些地域關係沿著居民的生活、姓氏與歷史往來形成，與官府劃定的行政區域各有自己的脈絡。

一座廟由哪些人共同建起，祭典由哪些住戶分攤丁錢，誰來擔任頭家爐主，哪些角頭一起演公戲、迎神巡境，從這些日常祭務便能看見地方的「祭祀圈」。至於居民所說

的廟境、香境，則帶著神明守護一方地域的意義。共同承擔祭祀的範圍與神明守護的地域，有時彼此重疊，有時各有自己的界線。

隨著人口遷徙、聚落擴張與廟宇分香，原有的祭祀地域也會改變。曾經守護一個角頭的神明，後來可能受到幾個庄頭共同奉祀；原本一起迎神的居民，也可能因聚落分合而另建廟宇。神明的香火隨著人群往來，守護的地域也留下地方社會變遷的痕跡。

3.2.3 共同祭祀、廟宇組織與地方認同

來自不同原鄉、不同姓氏的居民，透過共同建廟與奉祀，在血緣之外建立了新的地域關係。大家一起出錢、出力、商量祭務，也逐漸有了共同守護的家園。廟宇成為地方議事、互助與保存記憶的場所，境主則成了居民口中共同敬奉的「本境」神明。

當居民認定一位神明守護自己的庄頭，還會在廟境四方安置神兵，盼望祂日夜護衛家園。這便帶出了臺灣民間信仰另一套有趣的守境安排，五營兵馬。

3.3 五營兵馬與守境儀式

3.3.1 東南西北中五營的空間觀念

庄頭有了守護神，神明也有自己的兵馬。臺灣許多廟宇設置東、南、西、北、中五營，象徵神兵分守四方，護衛廟境與居民平安。這套安排將傳統五行與五色帶進神明世界。東方屬木，用青旗；南方屬火，用紅旗；西方屬金，用白旗；北方屬水，用黑旗；中央屬土，用黃旗。

各營有統領兵馬的神將，常見張、蕭、劉、連、李五位將軍，中營也有由中壇元帥哪吒統領的信仰傳統。各地法派與廟宇奉祀的神將有所不同。五營以中央統攝四方的配置，融合了傳統禮制、道教護壇法儀與地方守境觀念，也把人間熟悉的軍事防衛方式帶進了神明世界。王爺、媽祖及其他地方主神，同樣可能設置五營兵馬，守護自己的廟境。

3.3.2 安營、犒軍、巡境與神聖邊界

神明的兵馬有了編制，接著還得安排駐防。臺灣廟宇常見內五營與外五營。內五營安奉於廟內，以五營頭、營旗及營斗象徵神兵駐守；外五營則可能設在庄頭四周、道路出入口或重要方位，用青竹符、令旗或營頭祠標示位置。各地有自己的安營方式，有些設置實體營頭，有些則以符令及儀式安排守護方位。

安營時，道士、法師或地方宗教儀式人員請神、安符，象徵神兵就位。逢年過節或神明出巡，部分廟宇還會放兵、收兵、調營，重新安排兵馬。既然請了神兵守護庄頭，

犒軍自然也少不了。居民準備飯菜、酒水與馬草水，定期慰勞駐守各營的兵將。人間的兵馬需要糧草，神明世界的兵馬，原來也有這份待遇。

這些儀式至今仍能從地方祭典中看見。2003 年，臺南安定保安宮舉辦平安清醮，乩童、武陣及工作人員曾前往庄頭周邊五處安置五方兵馬，留下具體的祭儀紀錄。居民藉著安營、犒軍與巡境，一次次確認神明守護的地域，也讓庄頭的道路、路口與四方邊界，成為大家共同熟悉的宗教空間。

3.3.3 境內秩序、境外交往與地域防衛

五營守護著神明所屬的廟境。居民相信神兵駐守四方，可以防範鬼魅邪祟侵擾，維護庄頭平安。這些神聖界線來自地方信仰與祭祀傳統，各有自己的形成過程；土地產權與官府行政區劃則另有制度依據。相鄰庄頭即使各有境主與五營，居民照樣互相迎神、交陪，逢年過節還會共同參與祭典。神明各守一境，人們依然往來如常。

五營兵馬的來源，也有一些有趣的地方傳說。澎湖法師的口述資料記載，神兵除了來自神界派遣，還有主神收編孤魂野鬼、加以訓練，讓祂們成為守境兵馬的說法。那些原本令人畏懼、四處飄蕩的游魂，進了神明的隊伍，竟也有了守護地方的職責。

這種收編游魂的信仰，與祭厲、普度安頓無祀亡魂的傳統，可以放在一起觀看。前者讓游魂在神明麾下承擔守境職責，後者則藉祭祀與超度安頓亡者。兩種傳統各有自己的儀式，也保存了先民面對鬼魂與未知力量時的不同想像。

走過城隍的陰間公堂，再看看庄頭的五營兵馬，會發現神明世界既有審案的官吏，也有守境的將士。城隍、境主、王爺與其他地方主神，各自擁有不同的歷史與職掌，有時又身兼數職。這些神明的權威從何而來，祂們的守護與司法職能如何交會，還有另一段故事值得探究。

第四章 司法與守境：城隍、境主及地方神明的職能交織

4.1 城隍與境主的權威來源

4.1.1 官方敕封、祀典與地方祭祀

城隍受到朝廷封賜，有正式的祀典與官階；境主則多由庄頭居民共同奉祀，在歲時祭典與地方生活中取得守護一境的身分。朝廷可以改變神明的官方地位，居民的香火卻常常繼續。

金門田浦巡檢司裁撤後，當地城隍由官祀轉為民祀；後浦城隍廟則由地方士紳與官員共同推動興建。這兩段歷史頗有意思。一處失去了官署，百姓繼續奉祀；另一處則有官民共同建廟。神明在人間的地位，也隨著地方的人事與制度變遷而改變。

4.1.2 民間靈驗傳說、神示與社群認同

有些神明因驅除疫病、消災解厄的傳說受到居民敬奉。這些故事從廟埕傳到家中，長輩講給晚輩聽，廟宇沿革、碑刻與口述記憶也留下不同時代的記載。人們遇到難以決定的事情，還會擲筊、抽籤或請示乩示，尋求神明的指引。

神明的靈驗故事，逐漸成為地方共同的記憶，也可能影響祭典安排、廟務決策與地方人士的聲望。信徒從中看見神明的庇佑，地方人士則可能藉著神示取得居民支持。故事由誰講述、何時流傳，又如何影響眾人的選擇，都值得沿著當時留下的紀錄細細尋找。

4.1.3 城隍兼守境與主神兼任境主的現象

人間官員各有職掌，神明的的工作倒相當靈活。城隍除了掌理陰司司法，也能守護一方地域；王爺、媽祖與玄天上帝等地方主神，也可能受到居民奉為境主。有些獨立奉祀的境主，還逐漸有了判官與陰司監察的神職。

金門後浦四境各奉自己的境主，又共同迎請城隍巡安；新竹樹林頭境福宮直接奉祀境主公，廟內還有文武判官等神職。兩地各有自己的信仰沿革，也讓我們看見神明的職掌隨著地方奉祀逐漸交會。

神明既能守境，又能察惡；有的坐鎮公堂，有的帶領兵馬巡視庄頭。這些職掌究竟如何分工，還得走進不同的廟宇，看看地方居民如何安排自己的神明世界。

4.2 地域神明的職能比較

4.2.1 城隍的司法監察與地方保護

城隍爺除了守護城池，還掌理陰司司法與善惡監察。地方官員依禮祭告，祈求地方安寧；百姓前來敬香，除了消災祈福，也盼望城隍明察是非、主持公道。這位原本守護城池的神明，後來有了自己的公堂、判官與差役，連地方官員與百姓的善惡，都成了祂關照的事情。

臺灣庄頭還有其他神明擔任類似職掌。部分境主與王爺也受到信徒奉為陰司監察之神，各地依自身的祭祀傳統，形成不同的神職安排。神明各有來歷，工作卻常有相通之處。

4.2.2 境主、土地公與王爺的守土職能

庄頭居民關心田地、農事與一家生活，常到土地公廟敬香；說起守護整個廟境，則有居民共同敬奉的境主。有些地方還奉王爺為境主，請祂巡境護民、驅瘟除疫。王爺信仰中的「代天巡狩」，更讓神明帶著奉天巡察的威嚴，走進地方居民的生活。

艋舺青山宮奉祀的靈安尊王，就是一個有趣的例子。這位從福建惠安傳來的守護神，到了艋舺，既受到居民奉為地方守護者，也有驅疫、陰司司法與善惡監察的職掌。祂的神格融合了不同的地方信仰，讓一位神明身兼數職，也讓原鄉香火逐漸有了新的地方身分。

4.2.3 陰司神將、五營兵馬與祭祀體系

城隍爺有判官、差役協助辦案，庄頭四方則有五營神兵守護廟境。奉祀東嶽大帝、地藏王菩薩及部分王爺的廟宇，也常見巡察、拘提與押解亡魂的陰司神將。陰司神將側重巡察與執行陰間職務，五營兵馬則分守方位、護衛庄頭與驅邪。有些廟宇兩套兵馬俱全，各自承擔不同的神聖職掌。

到了祭典，神將還會以另一種方式出現在人們面前。八家將、什家將與官將首等陣頭，由真人扮演神將，透過服飾、臉譜、步法及儀式，呈現巡察、司法與驅邪的神聖威儀。這些陣頭各有歷史源流與傳承，也讓原本供奉在廟裡的神將形象，隨著祭典走進街巷。

神明有自己的公堂與兵馬，也守護著居民共同生活的地域。遇到土地、水源及財產糾紛時，部分居民還會請神明見證誓約、辨明是非。神明的職掌就這樣從廟堂延伸到地方生活，也留下許多值得追尋的歷史故事。

4.3 神明管轄與地方社會秩序

4.3.1 神判、誓約與民間衝突調解

清代臺灣庄頭經常因土地、水源與財產發生糾紛。當事人有時請神明見證誓約，甚至透過斬雞頭、告陰狀等神判儀式，祈求神明辨明是非。人們敬畏神罰，公開起誓又有眾人見證，誓言便有了約束人心的力量。至於事情的真相，還得從人間留下的證據尋找。

當年的地方規約，也有不少刻在碑石上。道光十二年(1832 年)《楓樹湖庄公議禁約碑記》，記錄庄民共同商議防盜與處罰規範；咸豐十年(1860 年)《奇冷岸拾股大湖公石碑》，則留下水圳爭議、業戶規約與官府禁令，還有以租收入供奉福德爺香祀的安排。兩塊碑石，讓我們看見先民如何商量地方事務、訂立規矩，也看見宗教信仰與日常生活的聯繫。至於立碑之外是否另有神前起誓的儀式，還得另找當時的記錄。

神明可以見證承諾，碑石可以留下規矩。日子還是要繼續過，庄民也得靠著彼此的誠信，讓這些規矩真正發揮作用。

4.3.2 祭祀圈重疊與神明轄域的協調

臺灣庄頭各有守護神，廟宇的香路與祭祀地域卻經常交會。一條街可能迎接幾座廟的神轎，幾個角頭也可能共同奉祀一位主神。遇到遶境路線、祭典先後、經費分擔或祭祀權利的爭議，廟宇管理者、頭家爐主與地方人士便得坐下來商量，有時還會請示神明，尋求宗教上的認可。

這些協商牽涉廟宇地位、地方聲望與資源分配，也考驗著各庄頭長期建立的交情。神明各有轄境，廟與廟之間要維持往來，終究還得靠人把事情商量好。

4.3.3 宗教約束與世俗治理的互補及界限

神明受到居民敬畏，有時一句神前誓言，便能讓人謹慎守信；共同祭祀與庄頭公約，也讓地方居民有了相互約束的規矩。人們相信城隍明察善惡、境主守護地方，這份信任也成了維繫社群秩序的力量。

可是，神明有威嚴，代神發言的人也可能有自己的打算。地方頭人、廟宇管理者或儀式主持者若藉神意要求居民服從，牽涉財產、名譽與人身權利的爭議，就得拿出證據，依照人間法律與程序處理。信徒可以把公道寄託於神明，掌握宗教話語權的人則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。

當有人打著神明的旗號行使權力時，我們恐怕還得先問問，究竟是神明在作主，還是有人正在替神明作主？

第五章 神隨人行：臺灣城隍與境主信仰的歷史實踐

5.1 金門迎城隍與四境的地域組織

5.1.1 浯島城隍的歷史沿革與地方信仰

金門城隍的故事，與官署遷移有著密切關係。明代金門設有千戶所及田浦巡檢司，兩處都曾建有城隍廟。到了清代，金門鎮總兵陳龍將治所由金門城遷往後浦，地方政治與經濟重心逐漸轉移，城隍信仰也跟著有了新的發展。

依地方傳承，康熙十九年(1680年)農曆四月十二日，陳龍遷治後浦，並將金門城隍分火奉祀，成為今日迎城隍的歷史起點。不過，翻開《金門志》與《金門珠浦許氏族

譜》，遷治時間又有了不同的線索。謝貴文(2024)比對兩種文獻，認為陳龍遷治可能發生於康熙二十一年(1682 年)。

至於建廟的歷史，嘉慶十八年(1813 年)的〈重建城隍廟記〉留下了更具體的紀錄。碑文記載地方士紳推動建廟，由左營遊擊文應舉出面募建，工程自 1811 年籌辦，至 1813 年落成。碑題中的「重建」二字也值得玩味。這可能涉及將原有金門城隍廟的祭祀正統移往後浦；後浦更早以前是否已有城隍廟，還得繼續尋找史料。

更有意思的是，後浦每年農曆四月十二日迎城隍，城隍爺的神誕卻在五月十七日。地方傳承將迎城隍的日子與陳龍遷治聯繫起來，文獻考證則讓這段歷史有了另一種年代解釋。祭典沿著居民的記憶年年舉行，當年的故事，也隨著香火一代又一代流傳下來。

5.1.2 四境境主、境旗與共同迎城隍

後浦分為東門、西門、南門與北門四境，各有自己的守護神。東門境奉代天府池府王爺，西門境奉外武廟韓王爺，南門境奉天后宮洪府藍賓王，北門境則奉北鎮廟玄天上帝。四位境主各守一境，居民又共同奉祀後浦城隍，形成一套很有地方特色的祭祀秩序。

每年農曆四月十二日迎城隍，四境輪流承擔籌辦責任，輪值門境稱為「值頭」。輪值的一境負責發送佛帖、邀請各廟神明、安排祭務，其他門境也動員神轎、旗鼓與居民，共同參與巡安。

迎神時，各境帶著自己的境旗出巡。東門有東門的神明，西門有西門的香火，南北兩境也各有奉祀的傳統。境旗標示著居民所屬的地方，讓各境在共同祭典中保有自己的身分。

四境各有境主，又共同迎請城隍。走進這場祭典，便能看見後浦居民如何把不同門境連在一起，也看見神明的轄境如何成為地方生活與共同記憶的一部分。

5.1.3 城隍與境主在同一祭儀中的互動

金門迎城隍還有「小迎」與「大迎」之分。小迎以後浦四境為主要範圍，大迎則延伸至周邊鄉村。城隍與各境境主共同出巡，各境保有自己的神明與祭祀組織，也透過迎神維繫後浦與鄰近聚落的往來。

這套祭祀秩序很有意思。城隍受到四境共同敬奉，各境境主則守護自己的門境。神明之間如何迎送、各境如何輪值、祭典如何安排，都沿著後浦長期形成的地方傳統延續。想弄清楚牠們之間的關係，看看居民如何共同迎神，往往比替神明排出一張官階表更有意思。

臺南也有兩個很有意思的例子。府城的「四安境」由下大道良皇宮、南廠保安宮、頂太子沙淘宮及牛磨後檁林宮(後與神安廟、保興宮合為今日神興宮)等廟宇組成，清代

曾結合地方民勇，協助小西門一帶的治安防衛，後來延續為廟宇交陪的關係。佳里「四安宮」則由第十一、十三、十五、十七等四個角頭共同奉祀「城隍境主」，廟內還有文武判官。將三地放在一起看，金門後浦是四個門境各有境主、輪值迎城隍；臺南府城四安境以廟宇聯境維持地方防衛與交陪；佳里四安宮則由四個角頭共同奉祀一位兼具守境與陰司職掌的神明。同樣有個「四」字，神明的身分、居民的組織與守護地域的方式，卻各有自己的歷史。

金門後浦的城隍香火，牽連著官署遷移與四境居民的共同生活。到了艋舺與大稻埕，神明又隨著不同移民群體的遭遇，留下另一段離鄉與安家的故事。

5.2 艋舺青山王與大稻埕霞海城隍

5.2.1 青山王的陰司神格與艋舺地域認同

艋舺青山宮奉祀的靈安尊王，俗稱青山王，原是福建泉州惠安地區的守護神。關於祂的身世，地方流傳著不少故事。有人說祂是三國東吳將領張悃，有人說是五代武將或惠安知縣，也有青山山神的傳說，甚至將祂奉為惠安城隍。這些不同年代、不同身分的故事，讓青山王逐漸有了守土、驅疫、陰司司法與善惡監察的多重神格。

依艋舺青山宮沿革，咸豐四年(1854 年)，惠安移民將靈安尊王神像奉請來臺，咸豐六年(1856 年)決議在現址建廟，至咸豐九年(1859 年)落成。民間相傳，青山王初抵艋舺時，當地正值瘟疫流行，神轎經過一口古井，因蟾蜍精作祟而停駕，後來居民奉祀，疫病逐漸平息。這段傳說流傳至今，也讓人想起當年那些面對疫病、求醫無門的居民，如何盼望原鄉神明能替他們消災解厄。

青山宮逐漸成為艋舺惠安人的重要信仰中心。青山王除了守護地方，還有陰司各司神職，並透過暗訪與遶境巡察街巷。廟裡保存著同治八年(1869 年)淡水同知富樂賀敬獻的「以荅神休」匾，以及光緒八年(1882 年)官員敬獻的「神靈昭著」匾。兩塊匾額也留下了地方官員參與奉祀、敬重青山王的歷史痕跡。這位隨惠安移民渡海而來的神明，逐漸成了艋舺居民熟悉的守護者。

5.2.2 1853 年頂下郊拚與霞海城隍遷移

清咸豐三年(1853 年)，艋舺發生著名的「頂下郊拚」。這場械鬥牽涉以晉江、南安、惠安等泉州三邑移民為主的頂郊，以及以泉州同安移民為主的下郊。雙方長年的商業利益、地方勢力與群體競爭，最後演變成流血衝突。同安人戰敗，部分居民被迫離開艋舺，轉往大稻埕尋找新的生活出路。

同安人原本奉祀的霞海城隍，早在道光年間便由移民從福建同安請來臺灣，安奉於艋舺八甲庄。依廟方傳承，頂下郊拚時八甲庄遭到焚毀，信徒從火場救出城隍神像，隨著離開艋舺的人群來到大稻埕，暫時安奉在陳家經營的金同利舖。

當年那些人離開艋舺，熟悉的家園已經回不去了。神像保存下來，原鄉的香火也跟著延續。對這群被迫遷徙的同安先民而言，至少還有一位共同奉祀的城隍，陪著他們在新的地方重新開始。

今日霞海城隍廟仍供奉三十八位義勇公。依廟方傳承，牠們是當年械鬥及護送神像遷徙途中犧牲的同安先民，後人感念其付出，將牠們配祀於廟中。三十八人的個別身分與犧牲經過，仍待更多歷史資料釐清。這份奉祀則讓後人記得，當年一場地方衝突，曾讓多少人失去家園，又有多少人為了守護同鄉與神明付出生命。

5.2.3 從艋舺到大稻埕的信仰重建

遷往大稻埕的同安居民，於咸豐六年(1856 年)籌建霞海城隍廟，至咸豐九年(1859 年)落成。同一年，艋舺青山宮也完成興建。青山王於 1854 年才由惠安移民奉請來臺，比 1853 年的頂下郊拚晚了一年。兩座廟宇有各自的信仰歷史，卻在相近的年代裡，見證不同移民群體如何安頓生活、建立自己的地方信仰。

大稻埕後來隨著淡水河航運、茶葉外銷與商業活動逐漸繁榮，霞海城隍廟也成為地方的重要信仰中心。光緒五年(1879 年)，已有迎城隍的祭典紀錄。地方商人、郊商組織與居民共同出資、出力，讓迎城隍成為大稻埕一年一度的重要活動。當年隨著同安人離開艋舺的香火，也逐漸成了大稻埕居民共同奉祀的城隍。

人可以因為戰敗而離鄉，神明卻隨著人群重新安頓下來。那些曾經在艋舺失去家園的人，後來在大稻埕建起廟宇、延續祭典，也為子孫留下了一段離散與重建家園的記憶。

金門後浦的城隍隨著官署遷移，艋舺與大稻埕的神明則隨著移民的遭遇留下不同的故事。到了新竹樹林頭，還有一位直接以「境主公」為名的地方守護神，從碑刻與廟宇文書裡，又能讀出另一段庄頭的歷史。

5.3 新竹境福宮與地方境主信仰

5.3.1 境主專名化與獨立奉祀

新竹樹林頭有一座境福宮，主祀境主公，也奉祀福德正神。這裡的境主有自己的神名與神位，居民直接稱牠為境主公，世代奉祀，祈求庄頭平安。

關於境主公的來歷，地方流傳著原鄉香火渡海、早年在樹下奉祀，以及神明透過神示選定廟址的故事。《新竹縣志初稿》記載，樹林頭庄境主公宮建於光緒三年(1877 年)。

國家圖書館所藏《新建境福宮捐題碑記》，則留下當年建廟董事與居民捐資的紀錄。神明的來歷有地方傳說，建廟的歷史也有碑石留下證據。

境福宮的廟名，還有取自境主公與福德正神名稱的地方說法。從廟名到神明的身世，樹林頭居民留下了自己的解釋；翻閱碑刻與地方文獻，又能找到這座廟宇一步步發展的歷史。

5.3.2 境主神格提升與城隍職能的交會

走進境福宮，還會發現另一件有趣的事情。這位守護庄頭的境主公，身旁竟然也有文武判官。

《新竹市志》記載，境福宮除了境主公與土地公，還供奉文武判官、六眾爺等神職。這樣的配置與新竹城隍廟有相近之處，讓境主除了守護地方，也帶有監察、巡捕與陰間司法的神聖形象。

境主公在樹林頭受到居民奉祀，逐漸有了與城隍相近的職掌。這套神明配置可能受到城隍信仰影響，也呈現地方居民對境主權威的理解。現有史料尚未見到朝廷授予境主公正式官階的紀錄，廟裡的神職安排，則讓我們看見一套在地方信仰中形成的神明秩序。

5.3.3 地域守護信仰的在地發展

境福宮的歷史，也牽連著樹林頭早年的開墾。新竹地方移墾與來自泉州同安的王世傑拓墾集團有著歷史淵源，地方傳說還把境福宮廟地的捐獻歸功於王世傑。

只是，王世傑活動於康熙年間，境福宮現存的建廟紀錄則在 1877 年，兩者相距甚遠。當年捐地的人究竟是王世傑本人、他的後裔，還是與其墾號有關，仍有待其他史料釐清。地方居民記得王世傑，碑刻則留下了另一個可以確認的建廟年代。

後來的樹林頭居民，也持續替境主公留下紀錄。1921 年的重修碑記保存了廟宇修建的歷史；1936 年的樹林頭境主公廟會文書，則記下會員名簿、管理人選任與廟會規約。誰參與奉祀、誰負責廟務、祭祀如何安排，這些看似尋常的紀錄，保存了當年居民共同維繫香火的生活。

從 1877 年的建廟碑刻，到 1921 年的重修紀錄，再到 1936 年的廟會文書，境福宮留下了幾代庄民奉祀境主公的足跡。神明端坐廟中，居民則一代接著一代，替祂維持廟宇、籌辦祭典，也把自己對家園的感情留在這座老廟裡。

城隍與境主的歷史，到了這裡已有了不同地方的面貌。那些神明如何在每年的祭典中走出廟門，沿著街巷巡察、守境，又如何讓居民共同參與，接下來還有許多故事可以說。

第六章 從公堂到廟埕：祭祀儀式與地方秩序的維繫

6.1 城隍祭典的司法與道德象徵

6.1.1 城隍暗訪、夜巡與遶境

城隍爺平日端坐廟內公堂，到了祭典，祂的神將、差役便隨著神轎走進街巷。臺灣城隍祭典常有暗訪、夜巡與遶境等活動。暗訪多在夜間進行，象徵神將巡察地方、搜尋邪祟；白日遶境則有巡安、祈福與居民共同迎神的意義。各地沿著自己的祭祀傳統，安排不同的巡察與迎神儀式。

大稻埕霞海城隍的祭典便有這樣的安排。依傳統行事，農曆五月十一、十二日先由神將暗訪巡境，十三日再迎請城隍盛大遶境。臺南全臺首邑縣城隍廟則有農曆七月結束後夜巡的傳統，依照路關巡行舊府城，在特定路口舉行路祭，象徵拘提那些逾期仍在人間遊蕩的鬼魂。這項夜巡儀式始於 1970 年代，2007 年後逐漸形成定期舉辦的模式，也留下了當代城隍祭典發展的歷史。

神轎經過街道，居民在門前設香案迎接，地方廟宇與祭祀團體也一起參與。城隍平日在廟內監察善惡，到了祭典便沿街巡視。人們藉著迎神、暗訪與遶境，表達對神明守護地方的信賴，也讓年年走過的香路，成為居民共同熟悉的地方記憶。

6.1.2 祭厲、普度與無祀亡魂的安頓

城隍爺還有一份特殊的職掌，照管那些無人奉祀的亡魂。

明太祖洪武三年(1370 年)建立厲壇制度，命地方官府祭祀境內無祀鬼神。《明史·禮志》引《春秋傳》所說的「鬼有所歸，乃不為厲」，講的正是這份古老的信仰。亡魂有了歸宿，人間也盼望得到平安。

這項制度後來也出現在臺灣的地方祀典。《諸羅縣志·祀典志》記載，邑屬於每年清明、七月十五日及十月初一舉行。主祭官提前三日牒告城隍，祭日迎請城隍神位至壇主領祭事，並設置「本縣境內無祀鬼神」牌位。地方官員主持祭禮，城隍則在信仰中承擔照管境內無祀亡魂的職掌。

民間中元普度另有自己的祭祀傳統，融合佛教超薦、道教科儀與地方祭孤信仰。官府有祭厲，民間有普度，人們都盼望那些無人照料的亡者能得到安頓。

想想當年渡海來臺的先民，有些人客死異鄉，有些人在瘟疫與械鬥中失去性命，還有人孤身離世，身後無人祭拜。活著的人有自己的家，也盼那些再也回不了家的人，至少還有一份香火可以寄託。

6.1.3 陰司審判形象與善惡勸誡

城隍出巡時，判官、差役與神將隨著儀仗走進街巷，把平日廟內的陰司審判形象帶到居民面前。人們相信神明察知善惡，也藉著一年一度的祭典，提醒自己守信、慎行，對得起天地良心。

城隍爺可以在信徒心中明察秋毫，人間的公道仍要靠人們維護。這份對善惡與公正的期待，也隨著祭典在地方延續。

城隍出巡有自己的路線，庄頭境主也有各自的香路與守護地域。神明要出巡，還得有人籌辦祭典、安排迎送、分擔費用。接下來，我們就到庄頭廟埕，看看居民如何共同張羅這些事情。

6.2 境主祭祀與地方共同體

6.2.1 巡境、安營與地域界線的再確認

境主平日坐鎮廟中，到了祭典，神轎便沿著熟悉的香路巡視庄頭。經過哪個角頭，便有居民張羅接駕；沿途住戶設香案迎神，地方廟宇也派人參與。神明出巡，整個庄頭都跟著熱鬧起來。

安營象徵神兵駐守地方，巡境則讓神明沿著傳統香路巡視所護佑的地域。年年迎神，居民也一再確認自己所屬的廟境與祭祀關係。只是庄頭會發展，道路也會改變，原來的香路與營頭位置，便可能隨著地方生活與居民協商而有所調整。

6.2.2 頭家爐主、祭祀負擔與共同參與

神明出巡固然威風，籌辦祭典卻有不少事情要忙。牲禮要準備，神轎要安排，公戲要張羅，經費也得有人負擔。傳統庄頭常透過擲筊選任頭家、爐主，或由各角頭、住戶輪流承擔祭務。有些廟宇則由神明會或管理委員會負責籌辦。

祭典經費中的丁錢，各地有不同的分擔方式。有的依男丁、丁口或戶數收取，有的逐漸改由居民自願捐獻。誰來擔任頭家爐主，哪些住戶共同分擔費用，又有哪些角頭參與巡境，都反映了地方長期形成的祭祀關係。

這些工作讓共同奉祀成為庄民年年承擔的責任，也免不了有人間的權力問題。過去部分廟宇的祭務與廟產管理，多由男性、宗族及地方頭人主導，居民參與的機會各有不同。隨著社會變遷，一些廟宇也逐漸調整祭典分工與管理方式。

神明受到居民奉祀，廟宇則靠著一代又一代的人出錢、出力，才有辦法把香火延續下去。

6.2.3 廟宇交陪與聚落間的社會關係

庄頭各有守護神，廟與廟之間也有長年的交情。臺灣民間稱這種往來為「交陪」。有些廟宇同出一座祖廟，有些因相鄰聚落或共同歷史建立關係，平日互相祝壽、會香，遇到建醮與遶境，也會派人、派陣頭前往相助。

臺南保西代天府、關廟山西宮與歸仁仁壽宮的「三角交陪」，便透過王醮與遶境維持長期往來。三座廟各有自己的信徒與祭典，也在彼此迎送、支援的過程中，連結不同庄頭的居民。

神明要交陪，人間也得把禮數安排妥當。祭典先後、神轎位置、陣頭安排與迎送接待，往往需要各廟事先商量。2003 年臺南安定保安宮建醮期間，便留下交陪境宮廟委員共同參與協調會議的紀錄。神明各守一境，廟宇之間的往來，還得仰賴居民長期維持的交情與合作。

一年又一年的迎神、建醮與交陪，讓不同庄頭的居民有了共同參與的事情。那些反覆走過的香路、迎送神明的廟埕，以及庄頭間往來的老規矩，也逐漸成為地方共同的歷史記憶。

6.3 儀式如何延續地方秩序

6.3.1 神聖空間與共同記憶

有些庄頭的老地名，早已不見於今日的地圖，神明出巡卻還沿著熟悉的香路行進。廟埕、營頭與迎神停駕的路口，保存著居民對舊庄界、角頭與鄰里往來的記憶。跟著神轎走上一趟，再問問熟悉地方往事的長輩，有時便能找到一段逐漸被人遺忘的地方歷史。

當然，香路也會改變。道路開闢、聚落擴張，或是原來的庄界逐漸消失，都可能讓迎神路線重新調整。翻閱碑刻、廟宇文書與舊地圖，再對照地方居民的口述，便能看見哪些傳統延續至今，哪些儀式隨著時代增添。老香路留下歷史，新香路也記錄著庄頭的改變。

6.3.2 宗教儀式、社會規範與地方自治

早年的庄頭廟宇，除了敬神，也常是居民商量地方事情的場所。祭典如何籌辦、廟產怎麼管理、庄裡遇到糾紛如何協調，都可能透過廟宇組織與地方公約處理。人們在共同祭祀中學會議事、分工與合作，也逐漸累積了自行管理地方事務的經驗。

這些地方慣例有自己的歷史，也會遇到人間的權利與責任問題。廟宇可以訂立規約，涉及公共道路、財產、居民安全及不同信仰者的權益時，仍要依照現行法律處理。廟務

管理、祭典經費與財產運用若能公開透明，居民才更容易維持彼此的信任。這些由庄民共同商議形成的自治經驗，也與現代法律所規定的地方自治權限各有不同。

6.3.3 現代都市化與傳統祭祀地域的變遷

臺灣的庄頭正在改變。過去的農田成了住宅，庄路拓寬為幹道，原來熟悉的角頭逐漸出現新的社區。有人搬離老家，有人從外地遷入，未必認識當地的境主，也不一定知道神轎每年為什麼要走過家門前。

過去以居住地域維繫的祭祀關係，也隨著人口流動有了新的面貌。林美容對祭祀圈與信仰圈的研究，讓我們看見居民共同承擔祭務的地域組織，以及跨越居住地的信徒往來，可以有不同的範圍。嵇翠微(2008)研究臺南府城四安境，也記錄了傳統廟宇轄境在都市發展中經歷的空間與組織變化。

有些廟宇仍努力維持舊有香路，有些則隨著社區發展，調整祭典形式與居民參與方式。昔日的庄界可能已經消失，迎神的日子卻還有人記得。地方信仰也透過新的社區活動與文化保存工作，延續著居民對家鄉的感情。

當然，現代都市裡的神明出巡，也免不了遇上交通管制、噪音、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的問題。居民的生活作息需要照顧，信徒的宗教自由與地方傳統也值得尊重。廟宇、居民與主管機關如何協調，成了祭典能否持續舉辦的一部分。

從城隍公堂到庄頭廟埕，從官府祀典到居民共同祭祀，神明的歷史一路伴隨著人間社會的變化。皇帝可以為神明定名分，地方居民則替神明延續香火。寫到這裡，我倒想再問一句：究竟是誰成就了神明？

第七章 誰成就了神明：神聖權威的生成與延續

7.1 國家、天庭與地方社會的權威競合

7.1.1 朝廷敕封與神聖權威的政治建構

明太祖朱元璋替城隍封官的故事，讀到後來，難免讓人有點困惑。洪武二年(1369年)，他替城隍加官進爵，隔年又撤去封號。理由說來有趣，神祇既然受命於上天，人間君主又怎能擅自替牠們封官？

可是，當初替神明封爵的是皇帝，如今下詔撤爵的也是皇帝。朱元璋雖然撤去了爵號，廟宇形制、神位稱謂與祭祀規格，依舊由朝廷決定。神明受命於天的道理，最後還是得靠皇帝頒布聖旨來說明。

歷代王朝透過敕封、賜額與官方祀典，決定神明在國家禮制中的身分。至於神明在民間有多少信徒、香火能延續多久，朝廷的制度便未必能完全左右。皇帝可以收回封號，百姓卻還是可能照常進廟敬香。

7.1.2 玉旨、神示與宗教秩序的正當性

人間有聖旨，民間信仰中的天庭也有玉旨。部分廟宇透過玉旨、神示與扶鸞，說明神明奉玉皇大帝之命降世、升格，或領受特定的守護職掌。神明的名號與權威，於是又有了來自天庭的說法。

高振宏(2017)將神明封號的來源分為「朝封」、「道封」與「民封」。朝封來自人間朝廷，道封涉及道教神聖體系的認可，民封則來自地方居民對神明的尊稱與加封。三種來源各有自己的傳統，也可能在同一位神明身上相互交會。

至於各廟奉祀的玉旨，還得看看相關文書、科儀及地方傳承，才能了解它何時出現、如何形成，又為什麼受到信徒認可。神明奉天命的故事，可以流傳數百年；人間留下的紀錄，則讓我們有機會追尋這些故事的來歷。

7.1.3 官方祀典與民間信仰的歷史張力

朝廷的敕封可以提高廟宇地位，地方人士也可能藉此取得聲望。官署撤銷了，原有的官方祭祀可能隨之改變，居民卻還是繼續奉祀熟悉的神明。神明隨著香火與人群遷徙，也可能在新的地方取得不同的名號與職掌。

朝廷有自己的祀典，天庭有民間傳述的授命秩序，庄頭居民則有世代延續的奉祀傳統。三者有時相互認可，有時各有主張。皇帝關心神明在禮制中的名分，廟宇重視神明的來歷與職掌，居民則盼望祂能守護地方、庇佑家人。

神明端坐廟堂，朝廷的制度與人間的事務卻不斷改變。封號可以由皇帝頒授，玉旨可以由信徒敬奉，一座廟的香火要延續下去，還得有人願意年年走進廟門。

那麼，究竟是什麼讓人們願意一代又一代地敬奉同一位神明？

7.2 香火、信任與人神之間的在地契約

7.2.1 靈驗敘事與信徒認同

人們相信神明，往往有自己的故事。有人記得祖父母講過的顯靈傳說，有人相信神明曾在困難時庇佑家人，也有人從小跟著長輩祭拜，長大以後，依然習慣在重要的日子走進廟裡。

那些記載於廟宇沿革的靈驗故事，隨著家庭生活與歲時祭典代代流傳。後人對神蹟可能有不同的理解，對家鄉的記憶與祖先留下的香火，卻常有著難以割捨的感情。一位神明受到長久敬奉，也因為這些故事，逐漸成為不同世代共同熟悉的存在。

7.2.2 公共祭祀與地方共同體的維繫

一座廟宇的香火能夠延續，背後還有許多人年年出錢、出力。有人捐資修廟，有人籌辦祭典，也有人協助地方公益。信徒敬奉神明，盼望得到庇佑；居民則共同維護廟宇，延續祖先留下的祭祀傳統。

參與這些活動的人，各有自己的心意。有些人虔誠相信神明，有些人珍惜家族傳承，也有人只是願意為家鄉盡一份心力。不同的想法，都可能使人們走進同一座廟宇，為同一場祭典忙碌。

不過，祭典辦得熱鬧，廟裡的事情還是得處理得公道。經費如何運用、廟產如何管理、誰能參與決策，都關係著居民願不願意繼續信任這座廟宇。神明受到多少香火是一回事，替神明管理廟務的人如何做事，又是另一回事。

7.2.3 神明權威與居民心靈託付的相互形成

人們走進廟宇，心裡常有難以向別人訴說的事情。有人擔憂家人的病痛，有人為生計煩惱，也有人經歷離散與死亡，只想在熟悉的神明面前，安靜地坐上一會兒。

神明能否回應祈求，信徒各有自己的理解。有些人相信祈求得到了庇佑，也有人雖然事與願違，還是願意回來敬香。對他們而言，這座廟宇除了供奉神明，也保存著自己與家人曾經走過的歲月。

林雨璇研究臺灣五營信仰時，曾以人神互惠的觀點，理解居民供奉神明、祈求地方守護的關係。人們盼望神明庇佑，也願意維持香火；長年的奉祀，又逐漸累積了敬畏、感念與依戀。當然，也有人敬神只是出於虔誠，心中並沒有什麼特別想交換的願望。

我姑且把這種長久形成的信任，稱作「人神之間的在地契約」。這是一種理解地方信仰的比喻，沒有法律上可以強制履行的條款。神明是否真的實現祈願，信徒自有各自的信仰；人們願意一代又一代地奉祀，則讓神明的權威與家鄉的記憶繼續延續。

只是，當城牆拆了、庄界改了，連當年一起迎神的人都逐漸老去，這份人神之間的牽掛，又會留下什麼？

7.3 城牆消失以後的神聖疆界

7.3.1 從城池、庄頭到現代都市

城隍的轄境曾經與城池、官署及地方行政相連，境主則在村庄、角頭與居民共同祭祀的生活中取得守護一方的身分。幾百年過去，許多城牆拆除了，庄路成了馬路，原有的聚落也逐漸融入現代都市。那些曾經標示地方界線的城池與田埂，早已改變了模樣。

可是，城隍廟依然有人敬香，庄頭境主也仍受到居民奉祀。神明出巡的香路可能隨著道路開闢而調整，奉祀的居民也不斷更替。昔日的神聖疆界，逐漸成為地方歷史與共同記憶的一部分。

神明的轄境可以隨時代改變，人們對家鄉的感情，卻常常延續得比城牆還久。

7.3.2 從陰間司法到社會倫理

城隍爺端坐公堂，文武判官分列左右，廟裡還有那把計算善惡功過的大算盤。這些神聖形象，寄託了先民對公平、誠信與善惡有報的期待。

現代社會有自己的法律、證據與司法程序，人們仍然盼望公道能夠實現。只是，當我們希望城隍爺鐵面無私，遇到人間的欺瞞與不義，自己是否也願意守信、說實話，替受到委屈的人主持公道？

城隍是否真的能在陰間審案，信徒各有自己的信仰。人間的公道，終究還是要靠活著的人共同維護。神明所象徵的善惡責任，也正是留給後人值得思量的事情。

7.3.3 從地方守護到文化記憶與精神安頓

回頭看看我們走過的幾個地方。金門後浦的迎城隍，留下官署遷移與四境共同祭祀的歷史；艋舺與大稻埕的香火，記錄了移民衝突、離散與重新安家的歲月；新竹樹林頭境福宮的碑刻與神明會文書，則保存了幾代居民捐資、修廟與維持祭祀的足跡。

這些老廟記得許多事情。有人曾在這裡祈求平安，有人在動亂中設法保住神像，也有人一生為廟宇付出，最後只在碑石上留下自己的名字。神明的歷史，便與這些普通人的生命交織在一起。

今天走進一座老廟，我們仍然可以考證神明的來歷、建廟的年代，以及昔日的祭祀疆界。可是，翻過那些碑刻與地方文獻，還會想到曾經在這片土地上生活的人們。他們有自己的盼望，也有無法挽回的遺憾；有人留下家業，有人留下香火，還有人只留下後代口耳相傳的故事。

我寫下這些神明記事，一路追尋城隍與境主究竟由誰任命、由誰奉祀，又由誰劃定轄境。讀到最後，才發現那些官階與疆界的背後，始終站著一群在這片土地上生活的人。

如果還要問誰成就了神明，我想，答案也寫在這些普通人的名字與歲月裡。

後跋 城牆傾頽之後，香火仍在

寫完這些神明故事，我又想起走過的那些臺灣老廟。城牆早已拆除，昔日庄頭的刺竹與田埂，也逐漸消失在道路與高樓之間。可是，城隍爺依然端坐公堂，庄頭境主還有人奉祀，年年出巡的神轎，仍然走過許多先民曾經生活的地方。

幾百年來，人間改朝換代，皇帝換了一個又一個，連神明的封號也曾隨著朝廷詔令增減。當年替城隍加官進爵的朱元璋，早已成了歷史人物；他所安排的那些城隍，卻有不少至今仍受到百姓敬奉。想到這裡，我實在覺得有趣。人間的皇帝可以管得了一時，地方百姓的香火，卻往往比一個王朝還要長久。

我對神明究竟有多少法力，始終保留自己的疑問；對當年先民敬神的心意，卻愈來愈能理解。那些人渡海而來，在陌生的土地上求生，面對疾病、死亡與難以預料的災禍，能夠依靠的事情本來就不多。一座廟、一尊神像、一縷從故鄉帶來的香火，或許便能讓身處困境的人，覺得自己還有地方可以求告，還有人願意共同承擔生活的艱難。

可是，想到神明，我也免不了想想我們今日的人間。

城隍廟裡高懸著「爾來了」，旁邊還有一把清算善惡的大算盤。人們希望城隍明察秋毫，盼望神明對貪官污吏、欺善怕惡之徒毫不寬貸。我卻常常想，人間那些算不清的帳，究竟打算交給誰來算？一面祈求城隍主持公道，一面對眼前的不公不義視若無睹，到了神明面前，再多燒幾炷香，心裡便能安穩了嗎？

還有那些奉神明旨意行事的人，更值得我們多看一眼。神明的威嚴來自信徒的敬畏，有人卻可能藉著這份敬畏，替自己取得說話與決定事情的權力。當廟務、財產、名聲與地方利益都牽涉其中，究竟有多少事情是神明交代，又有多少只是人間的盤算？如果連提出疑問都被說成對神明不敬，那麼受人敬畏的，恐怕早已換成了替神明說話的人。

我也想過，那些年年替神明安營、犒軍、巡境的先民，究竟留給我們什麼。五營兵馬守護庄頭，居民也得彼此照應；城隍爺監察善惡，活著的人也得懂得守信。先民面對的世界充滿艱難，仍然設法建立共同的規矩，留下守望相助的生活傳統。今天的道路寬了，房子高了，官署與法律也比從前完備許多，我們對公道與彼此照顧的那份責任，又留下多少？

我走過六百多座老廟，最難忘的，除了神像與匾額，還有碑石上那些逐漸陌生的名字。他們曾經捐地、出資、建廟、迎神，也曾經在動亂中離開家園。有些人為後代留下了廟宇，有些人只留下口耳相傳的故事。許多先民一生的喜怒哀樂，今天已經無從尋找。幸好還有這些老廟，讓我們偶爾想起，曾經有人在這片土地上艱難地生活，也曾努力替自己與後人留下一個可以安身的地方。

城牆傾頹了，香火仍在。我盼望那些隨著香火留下來的，還有先民對家園的珍惜、對他人的憐憫，以及面對不公時，願意替人說一句公道話的勇氣。

畢竟，城隍爺的那把大算盤，可以留在廟裡。我們自己的良心，總不能也交給神明代管。